

2025 年 1 月 1 日 起 实施 的 新 规 定 关于 **MEP** 的 规定 的 通知

为了 更好地 规范 市场 秩序， 促进 经济 发展， 根据 国家 有关 法律 法规 的 规定，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起， 实施 以下 规定：

一、 关于 **MEP** 的 定义 和 范围

本 通知 所称 的 **MEP**， 是指 在 市场 交易 中， 具有 一定 影响力 的 市场主体 所 进行 的 交易 行为。 其 范围 包括 以下 几 类：

1. 在 证券 市场 上 进行 的 股票 交易；

2. 在 商品 市场 上 进行 的 大宗商品 交易；

3. 在 金融 市场 上 进行 的 金融 衍生品 交易；

4. 在 其他 市场 上 进行 的 具有 一定 影响力 的 交易 行为。

二、 关于 **MEP** 的 监管 和 报告

对于 符合 本 通知 规定 的 **MEP** 交易 行为， 相关 市场主体 应当 按照 规定 进行 报告 和 监管。 具体 规定 如下：

1. 报告 主体： 所有 符合 本 通知 规定 的 **MEP** 交易 行为 的 参与 方 均 应当 作为 报告 主体。

2. 报告 内容： 报告 主体 应当 按照 规定 提供 以下 信息：

(1) 交易 时间、 地点、 品种、 数量、 价格 等 基本 信息；

(2) 交易 双方 的 名称、 住所、 经营范围 等 信息；

(3) 交易 行为 的 背景、 目的、 风险 等 信息；

(4) 其他 与 交易 行为 相关 的 信息。

三、 关于 **MEP** 的 处罚 和 救济

对于 违反 本 通知 规定 的 **MEP** 交易 行为， 相关 监管部门 应当 依法 进行 处罚。 具体 规定 如下：

1. 处罚 种类： 包括 警告、 罚款、 没收 违法所得、 暂停 交易 资格 等。

2. 救济 途径： 当事人 对 处罚 决定 不服 的， 可以 依法 申请 行政复议 或 提起 行政诉讼。

本 通知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起 实施。 有关 规定 的 具体 实施细则 将 另行 制定。

本 通知 所称 的 **MEP**， 是指 在 市场 交易 中， 具有 一定 影响力 的 市场主体 所 进行 的 交易 行为。 其 范围 包括 以下 几 类：

1. 在 证券 市场 上 进行 的 股票 交易；

2. 在 商品 市场 上 进行 的 大宗商品 交易；

3. 在 金融 市场 上 进行 的 金融 衍生品 交易；

4. 在 其他 市场 上 进行 的 具有 一定 影响力 的 交易 行为。

对于 符合 本 通知 规定 的 **MEP** 交易 行为， 相关 市场主体 应当 按照 规定 进行 报告 和 监管。 具体 规定 如下：

